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函件中所載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覆核委員會函件(「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其維持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本公司須於覆核委員會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可行的建議，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覆核委員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

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本公司已向覆核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證實其業務模式及財務預測。然而，覆核委員會經考慮多個問題後並未被說服，該等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多年來較低之營運水平、其持續虧損淨額以及擁有負經營現金流、本公司缺少資料證實其現有業務之可行性、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該等業務能否產生充足的收入水平。此外，覆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總資產不能令本公司大幅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因此，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股份之持續上市。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如對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